

泰 安 市 财 政 局  
泰 安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泰 安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泰 安 市 商 务 局  
泰 安 市 总 工 会  
泰 安 市 供 销 合 作 社 联 合 社

文件

泰财采〔2021〕10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

务局、总工会、供销合作社，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省供销合作社，六部门研究制定的《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1〕1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泰安市乡村振兴局

（泰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泰安市商务局



泰安市总工会



泰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7月5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供销社联合社

文件

鲁财采〔2021〕14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  
《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不含青岛）、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